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采购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资金来源	14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15
1.7 入围费用	15
1.8 分包	15
1.9 响应和偏差	16
1.10 语言	16
1.11 货币	16
1.12 保密	16
2. 征集文件	16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6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6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7
3. 响应文件	1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响应报价	17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3.4 入围保证金	18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8
3.7 响应文件编制	18
4. 响应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9
5.1 开标	19
5.2 资格审查工作	20
5.3 评审工作	20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6. 授予框架协议	21
6.1 入围结果公告	21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6.3 入围通知书	22
6.4 履约保证金	22
6.5 签订框架协议	22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3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3
7. 纪律和监督	24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6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6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6
三、详细评审标准	27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符合性评审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1
3.1 符合性审查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3.4 评审结果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2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32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二、承诺书	47
三、响应承诺函	48
四、响应一览表	49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0
(一) 基本情况表	50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1
六、技术部分	53
七、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八、人员配备状况	55
(一) 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55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58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59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60
十三、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37；
-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4-37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3600000	3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鹤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鹤政[2021]18号）、《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评估事项：

（1）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
-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 (9)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5.4、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12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

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应商须符合《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第十条要求：

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②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③近3年（2021年5月1日以来）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2021年5月1日以来）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16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74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8939274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161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74717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100%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为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鹤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鹤政[2021]18号）、《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p>评估事项：</p> <p>(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p> <p>(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p> <p>(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p> <p>(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p> <p>(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p> <p>(6)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p> <p>(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p> <p>(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p> <p>(9)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p> <p>(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p>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p>

		<p>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2 供应商须符合《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第十条要求：</p> <p>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p> <p>②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p> <p>③近3年（2021年5月1日以来）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2021年5月1日以来）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p> <p>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7家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采购人

		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7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9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8	分包	不允许
1.9.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七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 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咨询评估服务费 用采购费用标准	最高按照《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附件2“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80%执行，具体金额需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 签署及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递交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方法：顺序轮候； 2、确定方式：（1）以抽签形式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2）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3）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科室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4）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其他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在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缴纳 5000 元（伍

		仟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电子招标说明: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p> <p>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领取招标文件。</p> <p>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p> <p>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p>⑦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标书制作软件填写项目信息时“投标报价”为软件固定格式, 无法修改。以上内容统一填写“0”, 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p>
8.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

		<p>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8.4	征集文件解释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8.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	<p>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8.6	其他	<p>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7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9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响应和偏差

1.9.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0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费用结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

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

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标费率（若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

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征集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三、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35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 案：5分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5分；</p> <p>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3分；</p> <p>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1分。</p>
	人员机构设置：5分	<p>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①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③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p>①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p>

		<p>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p> <p>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p>
	<p>工作流程：3 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①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3 分；</p> <p>②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1.5 分；</p> <p>③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0.5 分。</p>
	<p>风险管控措施：4 分</p>	<p>①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p> <p>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4 分</p>	<p>①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②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p>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p>
	<p>档案管理措施：4 分</p>	<p>①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4 分；</p> <p>②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p>

		<p>本可行，得 2 分；</p> <p>③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服务承诺：5 分	<p>1. 承诺项目服务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人员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履职尽责。</p> <p>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3 分；</p> <p>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p> <p>③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①承诺合理，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p> <p>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p>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65 分)	人员配备：5 分	<p>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注册咨询师人员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人员中同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证书的，以一个证书计分）。</p> <p>（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服务经验：60 分	<p>咨询类业绩：供应商在提供 30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份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金额不限）得 2 分，最多得 40 分。</p> <p>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工程咨询（设计）合同或委托书复印</p>

	件为准。	节能类业绩: 供应商在提供 15 份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的基础上, 每多提供 1 份业绩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 金额不限) 得 2 分, 最多得 20 分。 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为准。
	<p>注: 1. 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 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 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 方能计分。</p> <p>2. 上述“类似咨询或类似咨询评估”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3.1 采购范围中涉及的相关内容。</p>	
<p>注: 1、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复印件或其他形式均不予认可。不再另行提供原件。</p> <p>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本评标办法中与本征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 以本评标办法为准, 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 以分项分值为准 (明显有误的除外)。</p>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 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鹤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鹤政[2021]18号）、《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评估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9)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鹤壁市市辖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换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

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乙方承诺不接受被审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鹤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鹤政[2021]18号）、《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评估事项：

（1）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

（4）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9)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3、费用结算标准：最高按照《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附件2“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80%执行，具体金额需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采购人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其他情形。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方和乙方履行框架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咨询方）：

乙方（委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2021年05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采购费用标准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格等级			其中	注册咨询工程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_____，注册地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符合《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第十条要求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备案信息截图）；

2. 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3. 近3年（2021年5月1日以来）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

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1、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2、人员机构设置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工作流程
- 5、风险管控措施
- 6、进度保障措施
- 7、档案管理措施
- 8、服务承诺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